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070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

被告 詹建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9,979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8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2頁），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17,364元，及自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及第一期400元，第二期500元，第三期600元之違約金（本院卷第7頁），嗣於本案審理中變更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院卷第33頁），前揭變更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5年11月15日與原告簽訂貸款約定書，
02 並於112年10月12日申請動撥111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實際
03 撥款日起7年，利息第1期按固定利率0.01%計算，自第2期
04 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14.4%計算(本件違約金指數為
05 1.71%，合計為16.1%，以法定最高利率16%計算)，每月
06 為一期，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且如任何一筆借款未依約
07 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
08 欠本金、利息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09 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理享
13 貸」後續動用申請暨約定書、信用貸款約定書、客戶往來明
14 細查詢、歷年原告定儲利率指數表為證。被告經於相當時期
15 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
16 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280 條第3項準用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則經本院依
18 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0 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7 書記官 林姿儀